

「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執行效益

「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於 99 年 6 月 29 日第 5 次江陳會中完成簽署，並於同年 9 月 12 日生效，重要執行成效如下：

一、兩岸相互承認優先權部分

有關相互承認專利、商標及植物品種權之優先權，在兩岸進行多次的溝通與努力後，已自 99 年 11 月 22 日開始受理，且得據以主張優先權之基礎案為 99 年 9 月 12 日協議生效以後之首次申請案。兩岸相互承認優先權之主張，以主張專利優先權為最大宗，國內企業赴中國大陸申請專利案件 100 年計 22,433 件，商標案件計 7,214 件，其中專利案大部分為半導體、通訊及電子等高科技產業；中國大陸企業來台申請專利案件 100 年為 1,478 件，商標案件為 1,968 件。

相互受理優先權之主張後，將可避免因在兩岸申請專利先後的不同，於前後兩個申請日之間，被第三人搶先申請，特別是技術研發密集度高、產品生命周期短的產業如手機、面板或 LED 等，在專利權利保護上較為周延。截至目前為止，相互受理優先權主張之件數：

- (一) 中國大陸受理台灣優先權主張：至 102 年第 1 季止，專利 11,520 件，商標 90 件，品種 3 件。
- (二) 台灣受理中國大陸優先權主張：至 102 年第 1 季止，專利共 7,581 件，商標 265 件。

二、協處機制部分

為提高協處機制執行成效，智慧局除訂定了兩岸商標協處作業要點及協處流程圖外，並提供協處案件受理電子信箱、聯繫窗口及諮詢電話，接受以電話、電子郵件及書面方式申請協助，以簡便迅速方式提供服務。

自協議生效起至 102 年 5 月底止，我國人民的智慧財產權在中國大陸遭受侵害或在中國大陸申請保護的過程遭遇困難，向智慧局請求協處的案件總計 443 件，其中以商標占多數計 412 件(詳如附表)。透過協處機制協處成功的案例，例如在台灣已具知名度的「MSI 微星科技」、「台銀」、「台塩生技」等商標在中國大陸遭惡意搶註事件，已加速獲得解決。另外，「台灣優良農產品 CAS」、「台灣有機農產品 CAS ORGANIC」證明商標申請案，因為涉及維護農民重大權益之公益需要，透過協處機制請中國大陸商標局優先加速審查，亦陸續獲准註冊。

對於請求協助案件的處理，智慧局均具體掌握請求協處人所遭遇的困境，並依中國大陸相關商標法令及審理標準規定，指導請求協處人正確引用法條及檢附必要事證，若尚有其他救濟途徑，亦會給予適當的建議及提供法律協助，讓請求協處者能夠順利獲得權利救濟，解決問題。

有關是否進行通報，其處理原則為我國廠商依中國大陸法律規定申請註冊或維護權利之過程中，遇有不合理對待或違反法律適用原則等情事，且案件尚係屬於中國大陸行政機關者，

得向智慧局請求協處，並經其審認相關事證，確有該等情事時，再通報中國大陸協助處理。

三、著作權認證部分

有關推動由台灣影音產業協會辦理著作權認證部分，社團法人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下稱 TACP)已自 99 年 12 月 16 日起，正式為台灣影音製品進入中國大陸市場進行著作權認證工作，大幅縮短台灣業界進軍中國大陸市場的時間，從原來需耗時數月縮短為數日，對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極有助益。截至 102 年 5 月底為止，TACP 接受台灣影音業者請求認證的案件，錄音製品 357 件，影視製品 13 件。

四、植物品種權方面

有關協商請中國大陸擴大申請植物品種權保護的範圍，我方請中國大陸優先公告朵麗蝶蘭等 5 品項，因中國大陸尚無檢測能力，雙方同意先加強相關技術交流。

五、成立工作組並順利開始運作

協議生效後，雙方已成立「專利」、「商標」、「著作權」和「品種權」4 個工作組，透過每年定期舉辦工作會晤的方式，就雙方主管機關關切的事項與問題進行討論，並尋求共識，運作相當順暢。商標、品種權工作組會議分別已於 102 年 4 月 15 日及 24 日召開完竣，專利及著作權工作組會議將陸續於 6 月下旬及 10 月召開。

六、交換資訊方面

目前雙方之資料交換作業順暢，中國大陸已如期提供之資料包括專利說明書影像檔、英文專利摘要、專利說明書全文數位化資料、專利公報、中藥專利資料庫、中文法律狀態、中草藥資料庫、知識產權圖書等。台灣則已提供專利摘要、全文數位化資料、法律狀態、科技名詞和生技醫藥中草藥資料庫等資料，有助增進彼此間業務的了解。

七、結論

透過協議建立主管機關直接的溝通平台與協處機制，加強兩岸的交流與相互瞭解，有助於更瞭解中國大陸執行的有效性，並更有效落實我國人民智慧財產權在中國大陸的保護。智慧局除持續定期檢視協議的執行成效外，並會更加隨時注意與情報導與人民的關切，適時召開小組會議討論與回應，對於涉及中國大陸法制及實務執法問題，亦將視情況透過前揭工作組會議進行溝通及討論。

協處機制案件統計表(單位/件)

項目	商標	著作權	專利	總計
1 進行通報尚未完成協處者	232	4	0	236
2 經通報完成協處者	68	14	3	85
3 僅法律協助未通報協處者	112	3	7	122
累計總數 99/9~102/5	412	21	10	443